

一、甲列乙為被告，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訴，聲明求為判命：乙將 A 地交還甲，及乙自 104 年 11 月起、迄交還 A 地之日起每月 15 日給付甲 1 萬元，主張之事實為：甲、乙二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約定，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自同日起出租予乙，租期 2 年，租金每月 1 萬元，如積欠租金達 2 期，甲即得終止租約。因乙從 104 年 11 月起開始欠租，甲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終止租約，乙卻繼續占用 A 地而不交還。為此，請求交還土地及給付金額。對此，乙抗辯：乙已繳付押租金五萬元，以之扣抵，仍未積欠租金，且兩造未有欠租即得終止租約之合意，故甲無權終止租約。問：(50 分)

- 1、關於本件訴訟，法院應如何就訴訟標的及其法律上、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進行爭點整理，並排列審理順序？
- 2、乙於訴訟繫屬中，將 A 地出借予丙，丙且在該地上興建 B 屋。如本件訴訟甲獲本案勝訴確定判決，其既判力及執行力分別如何擴張於丙？

二、甲列乙為被告，起訴求為判命：乙應給付甲新台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。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為：丙曾於 103 年 7 月 1 日向甲借款 1000 萬元，約定還款日期為同年 12 月 31 日，乙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由於丙未遵期返還，且其於同日簽發面額為 1000 萬元、到期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支票一紙交付於甲亦不獲兌現，甲就該紙支票曾聲請支付命令並獲准許之裁定，丙亦未聲明異議，有確定證明書為憑。為此，請求乙應負保證人責任，清償該筆借款。對此，乙抗辯：保證契約係受脅迫下所締結，已經撤銷云云。問：(50 分)

- 1、於本件訴訟，受訴法院有無依職權通知丙之必要？
- 2、如丙經乙為訴訟告知後參加於乙之一造，就借款之交付一事予以爭執，但乙卻不爭執，法院是否應就該事實為證據調查？
- 3、於本件訴訟，受訴法院是否應依該支付命令之確定裁定而判決甲勝訴？
如甲獲本案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丙對甲就同一筆借款債權又提起確認借款債權不存在之後訴訟，該本案勝訴判決對後訴訟有何效力？

試題隨卷繳回